**罪犯袁田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3号

罪犯袁田牙，男，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出生于江西省宜春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袁田牙因犯盗窃罪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六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田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袁田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(2009)闽刑执字第5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0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4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(2016)闽08刑更37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41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袁田牙于2006年伙同他人在福建省南安市盗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袁田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40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32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09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46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8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.0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袁田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田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